

债券代码：188882.SH

债券简称：21 成建工

债券代码：115628.SH

债券简称：23 成建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免职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监事免职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免职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监事免职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为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戴为等 7 人免职的通知》（成兴城〔2025〕116 号），免去戴为发行人监事的职务。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本次监事免职事项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成建工”“23 成建工”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免职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